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怎么看,如何建

□ 刘志彪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发展阶段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利用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全面战略部署,也是在当今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办好己的事情、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具体行动。

新发展阶段迫切需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造,关键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向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模式的基本框架中,从基础要素、核心部件和主体内容等方面都需要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如果建设不起来,或者门类和功能残缺,那么不仅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了,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的目标难以实现;而且政府也会因为缺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管理经济的基本手段、杠杆、工具和资源,难以有效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迫切需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根据我国面临的复杂国内外形势所做出的重大选择。这一战略选择的基本出发点是扭转我国对出口导向型经济的过度依赖,扭转长期对国外技术、市场等严重依赖,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经济的内循环推动、链接国际循环。全国统一大市场在新发展格局的形成中具有基础性、前提性、决定性的地位,起着畅通商品要素资源流通的作用,链接国内和国际经济的枢纽的作用,发挥本土市场效应的作用,向内向外集聚要素资源、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的作用。

将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国际竞争优势的迫切需要。过去的经济全球化,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在廉价的商品要素资源方面,把我国作为加工制造的世界工厂、进行出口导向,是一种优化的战略定位和战略选择,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红利。但是,以利用别国市场为特征的“客场经济全球化”,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格局的变化,以及商品要素资源价格的不断上升,迫切需要转换为以利用本国市场为特征的“主场经济全球化”战略,以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相对甚至是绝对优势,推动形成新一轮国际竞争的新优势。新一轮高水平的经济全球化,利用本国市场虹吸全球商品要素资源为我所用,利用中国市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形成将起着关键的作用。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要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这是我国下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目标。

高效规范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国的政策具有统一性、规则具有一致性、执行具有协同性的统一大市场,这种市场能够以社会福利最大化有效配置资源。例如,如果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不是以中央主导性的、具有统一性为基本特征,而是各地各行其是、各自为政,那么有关这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场就不可能是统一大市场,而是被行政分割的区域性“碎片化”市场。

公平竞争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参与市场交易和竞争的主体,在把竞争政策作为市场竞争基础规则的条件下,共同接受价值规律和优胜劣汰的作用与评判,并各自独立承担竞争的结果。显然,具有非垄断性、公平交易特性和作用的竞争场所和竞争机制,就是公平竞争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体系具有非封闭性、可与外界充分交换经济能量的特征,具体是指市场不存在各种人为的、制度化的封锁和封闭现象,不仅国内各区域之间、产业之间不存在制度性的进入和退出壁垒,而且也向外国实行对等的相互开放的政策,资源要素商品可以实现顺畅的低成本流动。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我国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建立,已有近98%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由市场决定,但与商品和服务市场相比,要素市场建设相对滞后,

成为制约劳动力、土地、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主要障碍之一。针对我国市场体系仍然存在的某些突出问题,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聚焦以下重点任务。

针对制度规则不够统一这个突出问题。应从制度建设着眼,坚持立破并举,在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快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提升监管治理水平等方面出台有效的政策举措。其中,在竞争政策的基础上实施中央主导性统一的产业政策,是统一制度规则、保证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运营、提升监管治理水平最重要的内容。另外,也要高度重视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度建设的基础作用,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集中爆发和融合发展,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的作用正在突出地显现。

针对要素市场资源流动不畅这个突出问题。应着力推进价格改革和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知识、数据等重要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同时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发挥广义价格体系对要素资源流动的调节作用,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本工作要求。让竞争和效率成为决定价格信号的主要力量。为使广义价格体系正常运行,关键举措有二:其一是推进要素资源市场的放开、放活,以便促进市场化价格机制的形成;其二是反对各种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破除行政权力和市场势力对要素资源价格信号的阻碍作用。

针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这个突出问题。应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改革和完善地方政府经济职能。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都是在经济转轨中地方政府直接参与市场竞争、追求市场盈利行为的手段、表现和后果,也是形成“行政区经济”的重要手段、表现和后果。解决这些严重影响资源配置效率的问题,其深层次改革不是不要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经济职能,而是要从界定和改革地方政府的职能结构入手,适当减少其直接干预微观市场行为,增加其对市场的监管调节行为,增加其区域内的公共职能。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具体举措

为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继续改进和优化政府与企业关系,给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和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

用腾出空间。

一是构筑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微观基础。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实践中出现的侵犯各类企业产权的事件,是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障碍。为此要以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为指导,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

二是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市场结构。现代市场竞争不是寡头垄断的市场竞争,更不是原子式过度分散的竞争。在一个产业市场中,存在着若干大企业之间激烈的竞争,同时每个大企业后面链接着一大批中小企业,这才是市场结构的常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要求以这种市场结构为微观基础,又要求促进形成这种能获得规模经济和充分竞争溢出效应的企业。为此,必须健全市场的进入机制,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市场制度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三是从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的改革转向推动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知识、数据等重要生产要素的市场化改革。要素市场发育与商品服务市场发育之间不配套和不同步,是当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如我国的技术、知识市场发展比较充分,而土地市场、资本市场和高级劳动力主要被行政力量控制,数据市场建设才刚刚开始起步。显然,建设要素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难点和重点,需要有关部门不断地进行放权、减权、限权、监权等取向的改革。

四是把区域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作为开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的推进器。如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上升为国家战略的一个重要任务和使命,不仅要通过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扫除发展,打破“行政区经济”格局,扫除区域行政壁垒,在市场一体化基础上推进区域统一市场建设,而且要发挥区域统一市场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通过区域统一市场相互间的进一步开放,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做好充分准备。

(作者系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构建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长效机制

□ 娄飞鹏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

在各界共同努力下,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不断提升,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银保监会数据显示,目前全国银行机构网点覆盖超过98%的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基本覆盖所有的行政村。全国乡镇基本实现保险服务全覆盖,大病保险已覆盖12.2亿城乡居民。2021年底,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近50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1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43.2万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近8.9万亿元。普惠型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我国在发展普惠金融方面也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构建成本可负担、

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普惠金融服务不均衡,受经济发展和环境等微观主体自身等因素影响,普惠金融发展在不同行业、区域,不同类型市场主体间还存在不均衡问题。相比支付结算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提升空间更大。普惠金融机构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针对性金融产品创新需要进一步丰富。普惠金融发展中还存在法律法规规则不健全、不清晰等问题。普惠金融发展的金融基础设施不健全,客户信用信息整合程度和可获得性有待提高。普惠金融风险分担机制不完善。为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实现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需要推动强化普惠金融发展中的科技手段应用,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和制度规则,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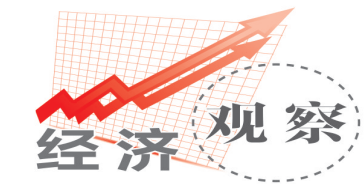
首先,金融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发展的科技手段应用。金融服务具有规模经济特点,普惠金融重点服务的客户群体决定了其单个微观主体金融服务需求量少,金融机构经营成本较高。如与公司贷款相比,小微企业贷款在流程和成本投入方面基本相同,但小微企业单户贷款规模小,决定了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相对成本较高。国内外发展的实践证明,金融科技除了能够扩大金融服务的包容性外,还有助于降低金融服务供给成本,提高金融机构在发展普

惠金融中的盈利性和成长性。因此,金融机构在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发力普惠金融的同时,还需要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应用,创新更多线上金融产品,依托科技手段替代人力资源投入,在延伸普惠金融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强化风险防控,拓展普惠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的同时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增强金融机构自身发展普惠金融的商业可持续性。

其次,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和制度规则。普惠金融发展对金融基础设施有较多要求,小微企业受经营规模等因素限制,财务制度、信息披露不健全,导致金融机构在融资支持小微企业中往往因为信息不对称而面临更大风险,不利于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也正是从这个角度看,需要不断健全普惠金融发展的基础设施。如在小微企业的信用信息散布在工商、税务、海关、工信、监管等多部门的情况下,政府部门主导加快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共享,让金融机构在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时能够更方便快捷地获取客户信用信息,提高业务发展效率和风险防控成效。从提高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优化评定农户信用等级机制、培养农村诚信文化为抓手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另外,结合普惠金融发展需要,全面组织梳理现有制

度规则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予以修订完善,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降低制度成本,为普惠金融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再次,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普惠金融发展面临相对较高的风险,这既是行业特点,也有微观主体自身特点的因素。如作为普惠金融重点服务的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活动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易于出现区域性风险;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且往往缺少足值的抵押物,难以在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间形成风险分担机制。这些意味着,如果缺少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将加大商业性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压力,影响商业可持续。为此,一方面是推动金融机构在普惠金融发展中积极开展商业合作,基于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优势和风险偏好,按照商业化原则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另一方面是强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等,有效分担成本,弥补单纯依靠市场机制进行金融资源配置的不足。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强调,“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不能认为进入工业化,吃饭问题就可有可无,也不要指望依靠国际市场来解决。要未雨绸缪,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当前,我国正处于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阶段,国家粮食安全作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绝不能因为连年丰收而对农业有丝毫忽视和放松,要坚持走“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坚持以我为主,深刻认识粮食安全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14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是我国最大的国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国之大者”,在确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目前,我国小麦和稻谷两大口粮自给率超过100%,谷物自给率超过95%。值得关注的是,尽管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粮食安全造成了巨大冲击,但正由于我国始终坚持“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不仅为应对疫情引发的各种风险挑战争取了主动,更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物质保障。因此,只有落实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紧扣国情国力坚持以我为主,才有能力在各种安全风险考验面前做到“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坚持立足国内,深刻认识只有立足粮食基本自给才能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坚持独立自主是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的重要原则之一。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立足国内基本解决我国人民吃饭问题,是由我们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也是我们一以贯之的发展方针。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那样,我们绝不能买饭吃、讨饭吃,饭碗里必须主要装我们自己生产的粮食。

坚持确保产能,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于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我国用世界9%的耕地养活世界近20%的人口,这就决定了我国必须把关系到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决不能有闪失。一方面,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像保护文物甚至像保护大熊猫那样来保护耕地;另一方面,要确保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地生产率。解决吃饭问题,根本出路在科技。在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重视农业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应用,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方式将农业科技传递到田间地头。与此同时,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解决农业科技服务供给不足、供需不畅等难题,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坚持适度进口,充分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内粮食需求增长很快,粮食安全要靠自己保全部,地不够,水不够,生态环境也承载不了。在国内粮食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减轻国内农业资源环境压力、弥补部分国内农产品供求缺口,适当增加进口和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是必要的。但在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过程中,一方面,要坚持内外统筹和协调互促,避免“国内增产—国家增储—进口增加—国家再增储”所导致的“国货入库、洋货入市”问题;另一方面,要加快

以『五个坚持』确保粮食有效供给

□ 孙生阳

建立多元化的粮食进口来源体系,解决进口来源地相对集中的问题。因此,在农产品进口问题上,适当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绝不意味着立足国内基本解决吃饭问题的大政方针有任何改变,绝不能将此误读为可以放松国内粮食生产;而是通过自给加适当进口满足农产品需求。

坚持科技支撑,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粮食安全的前提是种业安全。近年来我国种业发展取得明显改善,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超过95%,基本上做到了中国粮用中国种,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业在自主创新、生物育种、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种业市场大而不强的问题更加突出。我国各类种子企业已经超过6000家,企业数量的增加直接导致了行业集中度的降低,部分研发能力较低的中小型企业企业在实际过程中还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套牌或冒牌销售种子等行为,从而严重影响了种子企业科研投入的积极性及发展强大的内生动力。因此,一方面要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部分农产品种质资源创新和育种中的“卡脖子”难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另一方面,要在积极推进农作物商业化育种的同时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

“民以食为天,国以粮为本”,对于一个14亿多人口的大国而言,粮食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从数千年前的“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到现在“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体现了党对国家粮食安全问题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的“国之大者”,只有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筑牢粮食安全防线,才能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

